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黑0113破2号

2021年7月8日, 本院根据黑龙江省双城包装实验厂的应用, 裁定受理黑龙江省双城包装实验厂破产清算一案。查明, 黑龙江省双城包装实验厂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 黑龙江省双城包装实验厂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 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 本院于2022年6月1日裁定宣告黑龙江省双城包装实验厂破产并终结黑龙江省双城包装实验厂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2022年6月2日